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发〔2025〕91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 2.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3.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4.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附件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施行, 2025 年 9 月修订并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学生资助政策,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执行学校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

组的决定，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辅导员和学生代表，设 1-2 名辅导员为学院资助工作人员，具体组织落实本院学生资助工作。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完成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 5% 的比例足额提取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

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确保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作为学生资助经费，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结转到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

生资助政策执行。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复学的学生。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相关政策具体实施的要求，资助金额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关于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相关政策，资助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助金额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

制少数民族学生，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学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费资助不超过 6000 元/生，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岗位统筹”，包括对接学校各职能部门（如教务处、图书馆、后勤保卫处等）收集岗位需求、整合岗位资源，再结合学生情况匹配岗位，同时处理岗位申请、考勤、报酬发放等日常事务。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三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会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校友会提供的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回访核实。

第二十七条 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等主题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

按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的学生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失信惩戒。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东华学院学〔2021〕14号）同时废止，且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施行, 2025 年 9 月修订并经 2025 年

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奖学金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

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二级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并将成立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评定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确定，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三；
- （六）获得本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团员”

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学干部”等称号者，以及代表校、院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

- （一）评选学年考试课程有不及格或补考者；
- （二）弄虚作假或违背公共道德等不文明行为者；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四）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文化体育和素质拓展等集体活动者；
- （五）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

第九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

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择优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评审小组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任组员。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按优中选优、兼顾公平原则在限额内进行评审，从学院成绩排名突出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中提出初审名单，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各二级学院人数、专业设置和成绩表现等情况，评审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安排候选人进行评选答辩会，并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选最终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处）将全校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省厅审批通过后报

送教育部，教育部确认最终获得国家奖学金名单并安排证书和奖金发放。

第十六条 申请但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款项的申请、拨付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审计、监督，受理学生异议申诉，提出复议建议。确保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定。

第十九条 按照上级批复公告，学校在 12 月 31 日前给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

第二十条 凡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格，收回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 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学金

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生工作部（处）公布并设立专项举报和投诉渠道，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第七章 受奖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对受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应掌握其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为培养受奖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生效。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办法》（东华学院学〔2021〕14号）同时废止，且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施行, 2025 年 9 月修订并经 2025 年
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当年最新学生资助政策,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部署学校国家奖

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评定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确定，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学生。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家庭经济困难，被全国资助管理系统认定为贫困生；
- 5.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50%；
- 6.获得本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学干部”等荣誉称号者，或代表校、院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者，或社会实践、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1.评选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 2.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背公共道德等不文明行为者；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4.无故缺席社会实践、文化体育和素质拓展等集体活动者；
- 5.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组员。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具体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励志奖学金名额及分配方案，下达至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与评选流程：

1.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审核推荐后，领取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各二级学院按“优中选优、兼顾公平”原则，在指标限额内进行评审，从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学生中提出初审名单，并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评定最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确认最终名单，并安排证书发放和奖金拨付。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应及时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如发现获奖学生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请客或奢侈消费等不当用途，一经查实，立即予收回或停发，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如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学校有权收回其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荣誉证书，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生效。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东华学院学〔202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施行, 2025 年 9 月修订并经 2025 年
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精神, 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工

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和审定。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习勤奋；
- （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家庭遭遇意外、疾病等引起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有地方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

(七) 在校期间生活俭朴, 积极参与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具备申请资格: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含通报批评)且尚未解除者;

(二) 上一学年至评选期间有旷课(含升旗)记录者;

(三) 在校期间吸烟、酗酒, 且生活铺张浪费者;

(四)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下达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按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合理分配, 并将计划下达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各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合理分配各年级(或专业)名额。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指定的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 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并确认相关信息, 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时, 必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信息, 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

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国家助学金评定的各项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国家助学金评定的各项工作，接受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严禁以演讲、答辩、投票等形式确定国家助学金名单。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各二级学院按照全国资助系统认定结果以及学生申报情况，组织评审：

- （一）建档立卡困难家庭的学生必须给予国家助学金；
- （二）严格按照三个困难等级及学院分配的名额评选，不得擅自修改困难等级人员和数量。

资助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资助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七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 10 个月）发给受助学生，由学校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助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 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及投诉电话渠道，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后，各二级学院应教育学生合理安排使用，切实将国家助学金用于个人学习、生活。如发现

学生有不良消费习惯（如吸烟、酗酒、铺张请客、通宵上网等）者，经举报查实后，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资格。获国家助学金期间，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的，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资格。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是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等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每学期向励志社书面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如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评定细则》（东华学院学〔2021〕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联系方式：020-22693157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